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025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5 筆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153 平方公尺、14 平方公尺、3 平方公尺、90 平方公尺、9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/2

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以登記名義人「○○」（管理人為○○○）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為辦理系爭土地之清理申報，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經大安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632211400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7 月 25 日函），核發「○○」派下全員

證明書（包括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財產清冊等），原處分機關乃自 106 年起，以「○○管理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」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地價稅。嗣大安區公所復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86001525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 月 18 日函）撤銷 106 年 7 月 25 日函核發

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，以系爭土地原登記名義人「○○」（管理者○○○）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 108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025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

」

訴願人不服該復查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：○○……代表人：○○○……」惟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向大安區公所申請核發「○○」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前經大安區公所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函，以訴願人（○○○）為處分相對人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大安區公所

復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（○○○），撤銷原核發處分，是本件雖以「○○」名義提起訴願，揆其真意，應認提起本件訴願之訴願人為○○○；又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及復查決定，惟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025 號復查決定在

案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：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其不

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。說明：二、……納稅義務人逾越同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申請復查之案件，應依主旨規定辦理，不得逕予函復不受理。對已確定之案件復申請同一之復查，或復查申請人非屬納稅義務人之當事人不適格案件亦同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登記於祭祀公業○○名下，管理人為訴願人，豈料大安區公所突然撤銷核發予訴願人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大安地政事務所亦撤銷○○管理人為訴願人之登記，改為○○管理者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上開撤銷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行政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尚未判決。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記載納稅義務人為○○管理者○○○，訴願人申請復查，竟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祭祀公業○○管理者，不具復查申請人之適格，駁回復查。訴願人係以課稅義務人即○○名義申請復查，自無申請不適格之問題。訴願人係申請人○○之代表人，非復查之申請人，復查決定認定訴願人為申請人，據此認定不具申請人適格，顯屬錯誤。上開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未確定前，無法釐清○○名下系爭土地之 108 年地價稅之繳款義務為何人。原處分機關無視於此，徒以訴願人非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，駁回復查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請撤銷復查決定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課徵期間之登記名義人「○○」（管理者○○○）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 108 年地價稅，有系爭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8 日函、地籍資料查詢畫面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

訴願人現非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就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之核課處分，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以當事人不適格之程序不合為由，作成復查駁回之復查決定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係以課稅義務人○○名義申請復查，無申請不適格之問題；訴願人係○○代表人，非復查之申請人，復查決定於法未合云云。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；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；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

訴願人前經大安區公所 106 年 7 月 25 日函核發「○○」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復經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8 日函予以撤銷；是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，以系爭土地現登記名義人「○○」（管理者○○○）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 108 年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本件訴願人既非納稅義務人，亦非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「○○」之管理人，訴願人復未提出其確屬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或管理人之事證供核；是訴願人申請復查，難認合法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起本件復查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作成復查駁回之復查決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